

改善部門與議會、議員溝通—樹木護養

地政總處的回覆：

就題述第二項的動議，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地政總署與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系。就涉及契約並無載列任何樹木保育條款或園景條款的樹木投訴個案，相關的地政處在收到個案後，會通知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以便該處提醒地段業權人或私人物業業主須妥善護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要求業權人或私人物業業主為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